

彰化縣溪湖鎮喪葬補助發放要點

- 第一條 為建立祥和社會強化人倫，慰問喪家並擴大落實本鎮社會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設籍本鎮之鎮民死亡者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喪葬補助。
- 第三條 喪葬補助申請方式
申請時由家屬檢具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和申請人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發放方式
喪葬補助費發放由公所里幹事或公所指派人員或由主管、鎮長送達以表慰問之意。
- 第五條 喪葬補助受理期間，以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為限不得就原案重複申請。
- 第六條 發放金額
以戶內死亡者發放喪葬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整。
- 第七條 本補助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得停止辦理，以確保財政之穩健。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九條 本要點奉 鎮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